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汨环评〔2023〕072号

关于汨罗市小微企业及社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项目 (20000t/a)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汨罗市锦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批复〈汨罗市小微企业及社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项目（20000t/a）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报告》及有关附件、岳阳市汨罗生态环境事务中心《汨罗市小微企业及社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项目（20000t/a）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汨环事评估〔2023〕53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汨罗市锦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5.05万元），租赁位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东片区的湖南同力循环产业园第11栋106室，建设汨罗市小微企业及社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项目（20000t/a）。主要生产流程为：危险废物收集、收集点暂存、外运危废处置单位。本项目主要收集汨罗市境内（汨罗高新区新市片区除外）和屈原管理区境内危险废物年产生量（或外委利用处理量）10吨及以下的工业源危险废物，机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和学校等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以及社会源危险废物（其中900-052-31收集

岳阳市全域)。收集类别包括 HW03、HW04、HW05、HW06、HW07、HW08、HW09、HW10、HW11、HW12、HW13、HW14、HW16、HW17、HW18、HW19、HW20、HW21、HW22、HW23、HW24、HW25、HW26、HW27、HW28、HW29、HW30、HW31、HW32、HW33、HW34、HW35、HW36、HW37、HW38、HW39、HW40、HW45、HW46、HW47、HW48、HW49、HW50 等 43 大类危险废物,总收集规模为 20000 吨/年。用地面积约 738.3 平方米,危废贮存面积约 1009.12 平方米。根据你公司委托湖南隆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汨罗市小微企业及社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项目(20000t/a)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的结论、建议及专家评审意见,该项目符合现行产业政策,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在该项目设计、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着重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须严格执行《湖南省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方案》(湘环发〔2022〕62号)、《岳阳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岳环发〔2023〕13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全过程管理台账。可收集转移的危险废物类别及数量最终按生态环境部门审批颁发

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的类别及规模执行，严禁超范围、超类别收集转移危险废物。

2、认真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集中转运点车间地面和裙角进行防渗、防腐处理，四周设置导流沟和应急池。所有危废全部在车间内进行装卸作业，禁止露天堆放。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排放，碱液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地面清洁采用人工干扫清洁，用抹布擦拭地面污渍。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切实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将易产生酸雾的危险废物专门贮存于 6#贮存间，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危险废物专门贮存于 7#贮存间，并将 6#、7#贮存间设置为全密闭微负压车间，废气全面收集，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酸性废气通过碱液喷淋+除雾器处理，一并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和表 2 排放标准值。

4、采取措施防止噪声污染扰民。尽量选用低噪设备并加强保养，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和工序合理布局，对主要的声源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音降噪措施。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区排放限值。本项目运营期夜间不生产,合理安排生产作业和运输装卸时间,确保不会对周边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造成影响。

5、规范固体废物的暂存处置。本项目主要从事危废收集、贮存、转运经营活动,各类危废分类收集、分区存放,禁止不相容的危废混合贮存,暂存间的建设与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规定,各类危险废物及时交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做好转移联单工作。本项目运营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等,按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原则进行收集、处置并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产生、储存、处置管理台账;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自产危废暂存区,与收集的同类危险废物一并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及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落实土壤及地下水防治要求。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等措施,规范建设和管理危废仓库及配套设施,开展地下水跟踪监测,确保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安全。

7、加强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切实加强内部环境管理,实行清洁生产,制定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防控废气污染,规范设计、建设废气收集系统,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及时更换活性炭。按照《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做好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监测工作。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leq 0.1t/a。建设单位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和环境风险管控,防范泄漏、火灾和爆炸等安全事故发生,牢固树

立“预防为主”指导思想，建设事故应急池、消防水池、消防沙池、监测报警系统等配套设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宣传和必要的应急演练，确保突发环境事件能够得到及时妥善处置。

三、你公司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相关规定，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后，依法履行排污许可手续，未履行排污许可手续前不得排放污染物。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竣工后，你公司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六、如你公司在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过程中存在瞒报、谎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公司承担。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12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4306027002034

抄送：岳阳市汨罗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湖南隆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